

## 乙部 咨询问题

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X」号以示选择。回答以下问题时，请按咨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所载各项修订建议表达意见。

如问卷默认的位置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

### A. 与仅属发行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您是否认为：在「关连人士」的定义中，不应包括因与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关系而有关连的人士？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我们认为，在「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应继续包括因与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关系而有关连的人士。我们相信，较为合适的做法乃是可就特定情况下进行的交易给予豁免（若这是合理的话），而非对与附属公司层面有关连人士的交易给予一般性以及一次性的豁免。

- 如问题 1 的回答为「是」，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3. 假定「关连人士」的定义将继续涵盖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即就关连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4. 根据您的经验，您认为您自己（若为市场业界人士，您的客户）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

可以

不可以

请按方案 1 或 2 讲述有关情况。

5. 如问题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点：

-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议的重大水平测试？

同意（请选择以下其中一个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我们认为方案 1（即建议中的豁免将适用于以下人士：该涉及人士与发行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而该等附属公司(个别或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总资产、盈利或收益少于 5%）较为妥当，因其与「主要附属公司」的定义相一致。

- (b) 评估附属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议采用的基数，即资产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

同意

不同意。评估附属公司是否「重大」，应取决于（请注明）：

请说明理由。

- (c) 所建议提供的额外保障，即若有关的「非重大」附属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关交易涉及其证券／资产，则要求代价比率必须低于 10%？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 (d) 咨询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将有关豁免应用于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机制？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6. 如问题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7. 如同意方案 2，您认为是否应修改《上市规则》第 13.25 条中「主要附属公司」的定义，以使之与「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中有关的界定相一致？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 B. 触发关联交易须遵守披露或股东批准规定的最低水平

8. (a) 对于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您是否同意将豁免水平调整至 5% 的建议？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您认为合适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适的百分比率应为（请注明）：\_\_\_\_\_

请说明理由。

(b) 对于豁免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您是否同意将豁免水平调整至 1%的建议？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您认为合适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适的百分比率应为（请注明）：\_\_\_\_\_

并请说明理由。

9. 如问题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10. 您是否同意在厘定关连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资格时，采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够？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设定最低豁免水平的目的是为了减轻发行人的合规负担，亦即在发行人进行「非重大」的交易时，其可获豁免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交易是否「重大」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应以发行人财务数字的百分比率来评定，这做法与国际标准一致。故此，我们认为在厘定关连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资格时，采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够。

11. 您是否认为，最低豁免水平无论采纳哪个百分比率，都应同时设定一个绝对交易金额上限？如回答为「是」，请说明您认为合适的交易金额上限，用以豁免关连交易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豁免发行人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之交易金额上限，则会根据全面豁免关连交易之交易金额上限按比例调整）。

是。可获豁免关连交易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之交易金额上限应为（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 1亿港元
- 2亿港元
- 5亿港元
- 10亿港元
- 其他交易金额上限：\_\_\_\_\_港元

否

**C. 日常业务中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12. 您是否同意，关连交易规则应规管与关连人士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

---

---

建议豁免上市发行人与被动投资者联系人之间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13. 您是否同意建议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其为发行人集团的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14. 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豁免，亦应要求主要股东须为相关联系人的被动投资者，例如没有参与管理相关联系人？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5. 如问题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么，

- (a) 您是否同意被动投资者必须为主权基金、认可单位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b) 您认为其他被动投资者是否亦应享有该等豁免？如是，哪些投资者应被包括在内？

是。请注明哪些被动投资者亦应被包括在内：

否

请说明理由。

(c) 您是否同意该等被动投资者不应委派代表加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d) 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第 59 段所述其他建议中的条件？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16. 如问题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建议修订关于提供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豁免

17. 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第 66 段所述的修订建议，即扩大有关购买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豁免范围？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18. 如问题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19. 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议，以改善对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的规管？

有

没有

如回答「有」，请详述您的意見。

D. 「联系人」的定义

(1) 《上市规则》第 1.01 条（就中国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条（就中国发行人而言）中「联系人」的定义

2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从「联系人」的定义中排除下列实体的含义，使其不包括在内？

(i) 咨询文件第 68(e)段所述「被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同意

不同意

(ii) 咨询文件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并非「被投资公司」的附属公司）及该受控公司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21. 如问题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2) 《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中对「联系人」的扩大定义

2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联系人」的定义扩大至涵盖咨询文件第 74 段所述关连人士的亲属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鉴于关连人士的亲属在《上市规则》第 14A.11(4)条项下被纳入在规管范围内，将其扩大到有关亲属控股的公司是理所当然的。

23. 如问题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E. 「关连人士」的定义

(1) 非全资附属公司

24.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就以下交易给予发行人豁免：(i)关连附属公司与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及(ii)关连附属公司旗下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25. 如问题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资附属公司不应在咨询文件第 81(a)及(b)段所述情况下被视为关连人士？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27. 如问题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2) 中国发行人的发起人

28.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在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剔除中国发行人的「发起人」？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29. 如问题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 (3) 中国政府机关

30.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将《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的条文，应用于中国发行人以外其他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之内？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31. 如问题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 (4) 创业板发行人的管理层股东

32.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在《创业板规则》的关连人士定义中删除「管理层股东」？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33. 如问题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F. 关连交易规则的其他修订

(1) 豁免涉及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的小额交易

34.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删除最低豁免水平条文的限制，以使该条文亦适用于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况？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35. 如问题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2) 豁免按所占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36.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实体同时是关连人士，《上市规则》第 14A.65(3)(b)(i)条的豁免亦将适用？。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37. 如问题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3) 与第三者进行合营投资交易当中涉及关连人士**

38. 您是否同意我们建议，将《上市规则》第 14A.13(1)(b)(i)条附注 3 的豁免范围扩大，以涵盖于咨询文件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39. 如问题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4) 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40. 您是否同意我们提出的《上市规则》修订建议，说明年度审核规定适用于以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即那些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的申报及披露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41. 如问题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稿可落实我们的建议？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其他意见。

我们对有关规则的起草修改建议并不作出评论。

42. 您是否还有其他意見？



有



没有

如回答「有」，请详述您的意見。

- 完 -